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富龍即李富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零壹拾元，
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庸另行聲請。